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
(2020 年度)								
项目名称	检察辅助人员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(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)			实施单位	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(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)			
项目资金 (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3171700.00	2771700.00	2,529,600	10	91.27%	9.13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3,171,700.00	2,771,700.00	2,529,600.00	—	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	
	其他资金				—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算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通过实施辅助文员招聘工作，增加辅助文员数量，提高检察工作整体效能，完成各项检察辅助工作任务，配合检察分类管理改革，提高辅助文员岗位技能。			根据项目计划，2020年度，我院共使用辅助文员23人，计划到位率达到100%，2020年招聘辅助文员3人，通过市人才服务中心公开笔试、面试和体检、考察，全部按时到岗，招聘人员计划完成率达到100%。我院2020年通过线上线下培训方式，强化文员业务素质，提升文员实际操作能力，其培训覆盖面达到了100%。各工作人员及时有效地完成了相应的工作任务，2020年度本项目圆满完成。年中有辅助文员辞职离岗，经费调整用于购买其他设备。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 指标值	实际 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招录人员	≥1	=3	20	20	
		质量指标	部门满意率	≥80%	=95%	10	10	
		时效指标	年内完成比例	≥80%	=91%	10	10	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人员流失率	≤20%	=8%	10	10	
			人员到位率	=100%	=100%	10	10	
			长效管理制度建设	完善	较完善	10	6	辅助人员稳定性不高，应提高长效考核机制，增加文员提升空间，保持队伍稳定。

			培训开展及时率(%)	及时	不及时	10	0	仅对新招录的检察辅助文员进行了统一的培训,针对已工作的文员的提升培训不够,以后应当保证每年至少一次业务提升的培训。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部门满意度	≥80%	=95%	10	10	
总分						100	85.13	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
(2020 年度)								
项目名称	检察业务工作费							
主管部门	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(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)			实施单位	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(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)			
项目资金 (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1330000.00	1460000.00	1,283,300	10	87.90%	8.79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1,330,000.00	1,460,000.00	1,283,300.00	—	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	
	其他资金				—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算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通过项目的实施,满足上海市检察院第三分院业务工作需要,适应检察事业不断发展的需要,保障上海市检察院第三分院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的有序进行,发挥上海市检察院第三分院的法律监督职能作用。			根据当年实际工作情况,年中调整预算,调增13万元用于电子档案扫描工作。整体按照预期目标进行,对于整体的检察宣传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。对于检察理论研究工作进行了经费支持,分院2020年度完成重点课题超过13篇,多篇课题论文被刊登发布,多次获得不同的荣誉奖项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资金使用规范性	规范	较规范	20	16	
		质量指标	课题报告形成数(个)	>=10个	=13个	20	20	
		时效指标	课题成果提交及时性	及时	较及时	10	8	部分课题在预计时间后提交。今后要严格控制时间节点,按时完成。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论文发表数	>=1	=2	10	1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较健全	20	16	针对于课题费的管理,分院执行的是市院的课题经费管理制度,未进行细化。本年度市院的课题经费在市财政的评审中指出了经费支出科目问题,今后分院也将同步进行更正,规范课题经费使用情况。
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工作人员满意度	>=85%	100%	10	10	
总分					100	88.79	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
(2020 年度)								
项目名称	检察业务保障费							
主管部门	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(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)			实施单位	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(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)			
项目资金 (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700000.00	700000.00	613,600	10	87.66%	8.77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700,000.00	700,000.00	613,600.00	—	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	
	其他资金				—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算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(1) 预算执行率100%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资金使用合规；(2)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，专款专用，财务监控有效；(3) 及时完成各项工作；(4) 使得项目管理人员对项目的满意度达到90%以上；(5) 建立完善的长效管理制度，并有效执行。			主要保障了检察业务大厅12309服务中心接待处的特保工作正常开展，维护大厅工作秩序，安全保障。对于司法办案区相关区域的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，保障检察工作正常开展，有序进行。保证接待来信来访人民群众的接待环境安全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大厅接待人数	>=100人	=572	20	20	
		质量指标	安全事故发生数(起)	<=1	=0	20	20	
		时效指标	修缮及时率	及时	基本及时	15	10	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人员配备充足	充足	基本充足	15	10	加强人员素质，配备足够特保人员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工作人员满意度	>=80%	=90%	20	16		
总分						100	84.77	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
(2020 年度)								
项目名称	检察业务办案费							
主管部门	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(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)			实施单位	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(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)			
项目资金 (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1649716.00	867900.00	684,300	10	78.85%	7.89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1,649,716.00	867,900.00	684,300.00	—	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	
	其他资金				—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算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通过项目的实施，满足上海市检察院第三分院业务工作经费需要，适应检察事业不断发展的需要，保障上海市检察院第三分院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的有序进行，发挥上海市检察院第三分院的法律监督职能作用。			由于受到新冠疫情的原因，很多办案的业务难以推进，相关的差旅、检验鉴定费用结余较多，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经费的调整，保证了经费的使用效率和质量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预算执行率	=100%	=78.85%	20	16	
		质量指标	项目质量可控性	可控	可控	20	16	
		时效指标	项目计划完成率(%)	>=85%	=90%	20	20	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基本健全	20	16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人员满意度	>=80%	=90%	10	10		
总分					100	85.89		